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雄

相 對 人 鑫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於本院九十年全字第二
四一、三四九〇號等假扣押事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
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
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
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債務人於法
定期間內異議者，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固以支付命令之
聲請視為起訴，惟該訴如因程序不合法而被駁回，即與未起
訴屬同一效果，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判意
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日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
假扣押，經本院以90年度裁全字第472、2395號裁定，對聲
請人之財產在新臺幣6,478萬3,031元範圍內假扣押執行在
案。惟相對人於假扣押後，迄未向法院起訴，爰依民事訴訟
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
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未表明欲撤銷之正確假扣押裁定案號，誤以不動產騰
02 本查封登記所記載之假扣押執行案號本院「90執全字第472
03 號」、「90執全字第2395號」為假扣押裁定案號，經本院調
04 該執行卷查明，假扣押裁定案號應為本院「90年全字第241
05 號」、「90年全字第3490號」裁定，先予敘明。

06 (二)查本件原假扣押執行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
07 分行（下稱華僑商銀）、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08 （下稱交通銀行）前分別於民國90年間對聲請人之財產聲請
09 假扣押，經本院分別以90年度全字第241、3490號裁定准
10 許，並經本院分別以90年度執全字第472、2395號假扣押執
11 行查封聲請人所有之執行標的高雄市○○區○○段00000○○
12 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在案（下合稱系爭假扣押
13 強制執行事件），後華僑商銀將其所有之債權轉讓予台灣金
14 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又將債權讓與相對人；交
15 通銀行則將債權轉讓予協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
16 又將債權讓與相對人等情，有上開裁定、系爭不動產土地騰
17 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4頁），本院並依職權調閱系爭假
18 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信為真實。

19 (三)本院未查得相對人、華僑商銀及其他原債權人與聲請人間有
20 訴訟繫屬或本案確定判決；交通銀行曾聲請對聲請人發支付
21 命令（即本院90年度重訴字第809【90年促字第35822號】、
22 1238號卷宗【90年促字第35823號】），亦曾對聲請人提起
23 清償借款及確認訴訟費用（即本院90年重訴字第1093號、91
24 年度聲字第688號，下稱系爭借款案件）等情，有本院民事
25 紀錄科查詢表、當事人姓名查詢索引卡、索引卡查詢證明為
26 憑（本院卷第23至129頁）。關於華僑商銀及其他原債權人
27 部分，並未有訴訟繫屬或本案確定判決，已如前述。至交通
28 銀行部分，雖曾有上開案件訴訟繫屬或本案確定判決，惟查
29 相關卷宗雖皆已逾保存年限而已銷毀（本院卷第133、139、
30 153、155頁），參上開案件裁判書所載內容，可知交通銀行
31 雖於對聲請人為假扣押後，曾聲請對聲請人發支付命令，惟

01 經聲請人依法異議後，復因交通銀行未遵期繳費而經法院以
02 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確定，此部分依前揭規定意旨及說
03 明，仍與未起訴同；至系爭借款案件，其係提出本院90年5
04 月25日90執全字第1658號執行命令為證，顯與本件假扣押執
05 行命令有別，此有該裁判書、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假扣
06 押聲請狀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5至137、141至149頁），本
07 院審酌相關案件卷宗是否銷毀，本非當事人所能審查掌控，
08 法院應另循其他適法之管道，以求辨明覈實當事人之請求有
09 無道理。從而，參酌系爭借款案件提出之執行命令既與本案
10 有別，客觀證據無從憑認系爭借款案件與本件執行命令為同
11 一債權。是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原債權人間現無民事訴訟
12 繫屬法院，且相對人、原債權人對聲請人均未取得本案確定
13 判決，應堪認定，揆諸首揭條文，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
14 起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林秀敏